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日以邮件、书面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梅春林先生、阳永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附件。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转，在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并正式就任前，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非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及本次提名的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其附件。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梅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阳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